

臺東縣延平鄉永續農業推動輔導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延鄉字第 1040012267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8 日延鄉字第 11200121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延鄉字第 1130012536 號函修正

一、宗旨：為使本鄉農業永續發展，推動有機農業，維護生態環境及消費者健康
食品安全、降低農民生產成本，訂定本補助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 補助對象：

1、產銷班：本鄉轄內依規定成立之產銷班，且依組織章程運作者。

2、農民(業)團體：依法設立於本鄉之立案農民團體、農業團體。

註：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場)。

註：農業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且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農產品展售促銷或農糧產業發展有直接相關者。

3、設籍本鄉三年並年滿 18 歲且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農民。

(二) 補助條件

凡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申請本項補助之農民及團體，每年需參加本鄉開辦之「安全農業」或「農產加工」、「農業技術」等農業相關講習、課程 6 小時以上(提供課程簽到表等證明文件)；或最近五年內，參加本所、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大專院校舉辦之有機栽培教育訓練相關課程，累積時數達 20 小時者。可依規定申請。(請提供學習時數證明或結業證書等證明文件)。

2.加入農糧署產品追溯系統成為生產者並獲核發追溯條碼(需檢附生產追溯條碼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要點補助種類：

(一) 農業檢驗費：申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相關證明書件，包括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產銷履歷、吉園圃、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及其他相關農業等檢驗單據，驗證之合約書或證明文件。

註：產品標章驗證認證

(二) 營養標示或成份分析：申請農產加工品八大營養標示或成份分析。

註：依據食品管理法 22 條(衛生局)

農藥殘留補助：依據農藥管理法(農業處)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填妥本計畫申請書表：含基本資料表，補助需求調查表及切結書等資料(如附件一)，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 初審及核定：申請補助資料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進行初審，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並依據計畫審查表據後，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

以函文通知申請對象審查結果俾憑辦理。

- (三) 各農戶依據核定補助內容執行，完成後需檢附產品標章驗證認證或有機轉型期驗證(含申請中)、農產加工品農藥殘留檢驗、八大營養標示等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暨開支原始憑證送本所進行審核，本所得視業務需要派員抽查，俾憑核撥補助款(如附件二)。

五、補助額度：

- (一) 受補助農民應按核定之實施計畫項目，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補助款不得移作他用。

- (二) 推行農業檢驗費，為符照顧大多數農民原則，每件補助**額度 4,000** 元整，依本所年度編列預算經費範圍內辦理，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1、驗證證書之相關文件或合約書。

2、上述補助須於所訂期限內至本所產業觀光課，以憑辦理核銷作業：

(1) 產銷班或農民(業)組織核准設立同意函影印本乙份；申請農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 產銷班或農民(業)組織存摺封面影本乙份；或申請農民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3) 驗證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

(4) 送驗農園及農產品照片至少各二張。

- (三) 推行加工農產品分析費，為符照顧大多數農民原則，每名補助**額度 8,000** 元整，依本所年度編列預算經費範圍內辦理，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1、成份分析報告為農藥殘留之檢驗者，應檢附無農藥殘留檢驗之報告。

2、申請營養標示者，應檢附營養標示之報告。

3、上述補助須於所訂期限內至本所產業觀光課，以憑辦理核銷作業：

(1) 產銷班或農民(業)組織核准登記設立同意函影印本乙份；申請農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 產銷班或農民(業)組織存摺封面影本乙份；或申請農民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3) 成份分析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

(4) 送驗農產加工品(含營養標示)實體照片至少二張。

六、查核機制如下：

- (一) 本所不定期抽驗受補助農戶(單位)生產之有機農產品，以做為補助款之成效考核，其中若發現耕作過程中施用化肥或農藥等狀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爾後即不再補助。涉及法律責任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二) 受本計畫補助農民應於受補助日起一年半內向相關有機驗證機構提出有機轉型期驗證，並提報本所列冊管理，以做為爾後補助優先對象。

七、接受補助之產銷班、機關團體、農民應受本所監督考核，並配合及參與本所辦理之各項農特產行銷活動，經評成效不良且未依建議事項改善者，次年不予補助。

八、本辦法內經費以所內預算核編，如有未盡事宜及經費調整得於次年檢討修正。

九、本辦法簽呈鄉長核定後，並送本鄉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